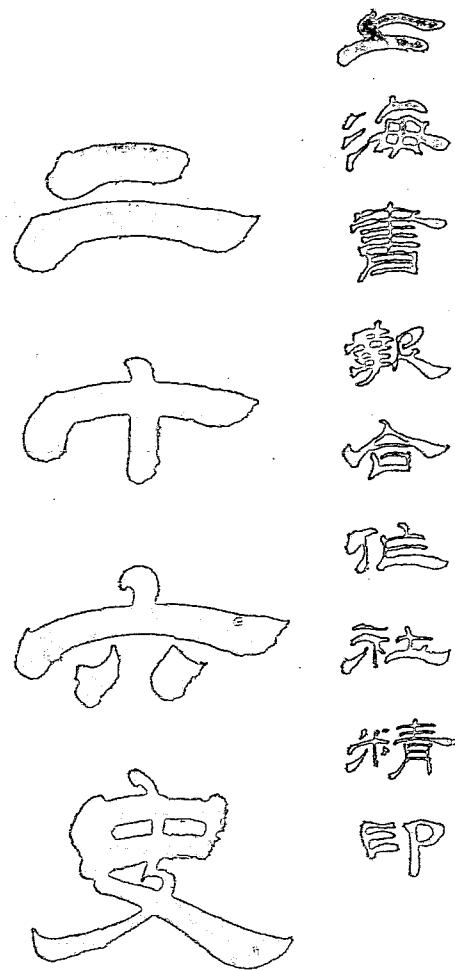


防
二二二
十六十
六六六
安安史
典人研
名研究
索索
引引



本 種

書報合作社宣言

我們領略到在資本主義社會壓迫下，個人的意志，很難伸張，尤其在目前農村破產的形態下，經濟能力，日漸薄弱，要想怎樣的來滿足我們知識欲，是很不容易的。

我們很希望國內政治，早日走上軌道，使得農工商學兵都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那末文化事業，也許不會像目前這樣畸形的，受少數人的把持壟斷。

但是；現在好像離開這個事實還遠！

我們很少的幾個同志，所以有這個書報合作社的組織，就是看到這一點。

我們的宗旨是：

本合作精神，剷除牟利觀念；

謀文化發展，減輕讀者擔負。

上兩句是我們的立場；下兩句就是我們想對於現在的讀者們所受極重壓迫——資本主義，農村破產——下，略盡一點「撫薄」之力。

不過我們很清楚，我們這幾個人的能力，是有限者，但我們本不希望僅僅我們這幾個人合作，我們是希望全國同胞一致來與我們合作，至少著述家，譯讀者，出版界要密切的合作起來！

我們這部二十六史的印行，不是偶然的，在四五個月前，我們早就開始計劃籌備了。不過我們事先不願意過份的鋪張，尤其不願意多費大篇廣告金錢，來加重讀者的負擔。

二十六史是怎樣的價值，我們不願在此多說，讀者是有公平裁判的。但我們為着這部書：

選擇善本

加註標點

編製索引

分別研究

慎重校對

新鑄字體

堅固裝訂

減低價目

費費了若干心血，似乎還沒有違背我們所決定的宗旨。

好在「事實勝於雄辯」，我們這裏只有靜待讀者作進一步事實的比較，予以善意指導罷！

烏托邦 謹天謹白

中國文化的大結晶！

二十四史是復興民族的殷鑒！

二十四史
是集

中國正史的大成。

十月內預定特價二十八元

版本 價目 舊售處

K204. -7

4

十二史四十五史的價值

書名 出書日期 預約價目及起止期

書記 十一月一日 十月一日至二十八元

史記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卅日

漢書 十二月廿日 月卅一日

後漢書 十二月廿日 月卅一日

周易 十二月廿日 月卅一日

晉書 十二月廿日 月卅一日

宋書 二十四年一月 一月一日

唐書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魏晉南北史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周易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隋書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五代史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南史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北史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史記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新唐書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宋史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史記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合會書出資
受下款各冊
每冊五十五元
由卷首合計
八次付清，最後一次五元
銀員五元，銀員多退少補的，可存
二部，學生五部，九五折
六部，六部以上部，九五折
批發現款，付送特
同行批發現款，付送特
人二十六史研究引



3 2167 7834 4

二十六史的特點

三十六史預約簡章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一、書費式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二、書費式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三、書費式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四、書費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五、書費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本身全部以原本資本局三部新書對照各加印製及元史考證

(甲)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1) 簿要二冊大厚六百頁至一千五百頁
(乙) 整月全付	(2) 簿要一本
(丙)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3) 銅板紙印
(丁) 整月全付	(4) 銀錢收銀
(戊)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己)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庚)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辛)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壬)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癸) 分期付款 每六五元(計第一月至八月)	

一、書費式

請要二冊大厚六百頁至一千五百頁

二、書費式

(1) 簿要一本

三、書費式

(2) 簿要此字

四、書費

(3) 銅板紙印

五、書費

(4) 銀錢收銀

六、書費

(1) 直接寄款或交銀行代收者請由郵局轉寄上

七、書費

(2) 自收自寄請由銀行定期交回並請各類郵局先

八、預約憑單

(1) 預約憑單不具有效時

(2) 預約憑單不具有效

(3) 預約憑單不具有效

九、匯款

(1) 直接寄款

(2) 銀行代收

十、郵票

郵票代銀洋五百元及東北河南路一千五百元(三號)

和邵西史也。

史有紀表，庶自周、漢、唐、宋、元、明、清、宋史正立公私。碑、碑史舞之元年，成方國新
居，非無所戒也。今削去公事，有大者，猶謂各得。

若史本記不載，今立碑表亦失也。

我朝設武大臣，定史本記。至宋，改元，可矣。

史官之法，今依之。

舊史史志記載是。固事也。而以歐陽五代爲法。

行志久主漢唐有存焉。而固固固

存有采風，何其相矛盾也。

唐宋未失史之舊，於五行志同。著皇帝宣和後，其制與其說異，又刻記以正原

源與源後，並不宜分。公休歷今多謬而謂之以傳，一代皆作云。

舊史年志略，表譜錄及六部書，唐夫二祖，增入接聖記傳，並以文天祥爲丞相。

舊史中，只稱名，不稱字，如文天祥，世云文景，英宗

稱徽祐爲太祖，同或誤也。目與舊史正綱題云，研爲皇太妃，不據遺誥，然皆未可考。

晉也。今復置史，亦可得云。

史列傳，絕大多失，但後梁爲子彌等二十五人立傳。而後漢後周同，不列，唯令

臥史，每傳有別列。史家猶以後梁爲後，故易考。始知公筆不附，則前、後、晉、唐、五、宋、附

焉。是已乃趙仁、朱仲、高祖、唐高祖、宋太祖、仁、朱、李、唐、五、宋、附焉。而其相，又史忠懿傳，亦

宜依年代。不宜第其等差，但其間如蘇頌、高季良、高承、高永年、高祖、高宗、高麗、高麗、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高祖、

平禁廢之事。多認其詞，此亦即其子所具行證，不知後事有斷面才不足。監禁既

于監禁，則輕縱，又胡理私執，雖委廢事，固宜慎。固宜慎。一箭而盡，既無

決事，且就事參改，思慮又多，不無耽擱，授月不汚命。錫、詔、憲、寶、璽、符、節，且缺

于子，自元來歸父，追仁宗皇帝皇后。以狀、洞、密、詔、御、廟、宇、金、匱、財、供、奉、

二夫人及二姪、哲、惠、又胡理私執，雖委廢事，既無決事，固宜慎。一箭而盡，既無

多才文研究

史記研究目錄

第十一 二三、一 章、 考版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二 第十三 章、 四三二 章 考版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三 第十四 章、 六五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四 第十五 章、 三二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五 第十六 章、 九八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六 第十七 章、 九八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七 第十八 章、 九八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八 第十九 章、 九八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十九 第二十 章、 九八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章、 九八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章、 九八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章、 九八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章、 九八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章、 九八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章、 九八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章、 九八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章、 九九三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章、 九九四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章、 九九五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章、 九九六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章、 九九七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章、 九九八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章、 九九九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章、 九九〇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章、 九九一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章、 九九二 章 考版 節節 結論 本研 史 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名辭典

譚天編

一、本編依照康熙字典部首分類排列，以便檢查。其餘姓氏者依照康熙字典分類排列，以便。

二、本編其餘姓氏者依照康熙字典分類排列，以便。

(1) 佚姓人名：以筆劃多少為次。

(2) 稽氏人名：以筆劃多少為次。

(3) 開媛姓名：依康熙字典分類，以筆劃多少為次。

(4) 公主名稱：以時代先後為次。

地名辭典

譚天編

一本本，本以編並編加各處檢查。以康熙字典部首分類排列，改倒首印名錄地名下，依時代先後列舉。多字二地今名下，依時代先後列舉。少依十名名下，爲歷六下。先熙史各時。典貢代中類。均注明，次。

書報合作社出版預告

二十四史外編

二十四史的重要，這是一般人都知道了，但是關於二十四史的如校補、音注、考證、札記等，為研究二十四史的人，更須重視的書籍，雖多散見總集叢書之中，却很少蒐集在一起。

本社志在發揚文化，所以除目前精印二十四史，另加兩種很好的正史——宋史新編元史新編外，企圖在最近期間，蒐集關於二十四史如校注、音注、考證、札記各書，輯為二十四史外編。倘若一般的讀者，真是能夠愛護中國文化，中國史實的話，在二十六史的預約期，是很能夠表現出來的，那末我們這裏萬分的期待愛護本社者多多指導呢！

- | | |
|------------------|-------------------|
| (1) 中國歷代帝王本紀 | (10) 中國歷代名人傳(六)隱逸 |
| (2) 中國歷代后妃公主列傳 | (11) 中國歷代外夷傳 |
| (3) 中國歷代帝王宗室列傳 | (12) 中國歷代天文志 |
| (4) 中國歷代帝王外戚列傳 | (13) 中國歷代輿地志 |
| (5) 中國歷代名人傳(一)官吏 | (14) 中國歷代五行志 |
| (6) 中國歷代名人傳(二)學者 | (15) 中國歷代食貨志 |
| (7) 中國歷代名人傳(三)釋道 | (16) 中國歷代律歷志 |
| (8) 中國歷代名人傳(四)名媛 | (17) 中國歷代禮樂志 |
| (9) 中國歷代名人傳(五)宦官 | (18) 中國歷代刑法志 |
| | (19) 中國歷代職官志 |
| (20) 中國歷代經籍志 | (20) 中國歷代選舉志 |

孝游
郊祀
志

預定二十六史通知單

預定人姓名	地址		
取書辦法向	自取或郵寄		
付款法 一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付款法 八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共付款項	元	角	分
(如用郵請註明)			

預定二十六史通知單

預定人姓名	地址		
取書辦法向	自取或郵寄		
付款法 一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付款法 八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共付款項	元	角	分
(如用郵請註明)			

預定二十六史通知單

預定人姓名	地址		
取書辦法向	自取或郵寄		
付款法 一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付款法 八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共付款項	元	角	分
(如用郵請註明)			

預定二十六史通知單

預定人姓名	地址		
取書辦法向	自取或郵寄		
付款法 一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付款法 八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共付款項	元	角	分
(如用郵請註明)			

預定二十六史通知單

預定人姓名	地址		
取書辦法向	自取或郵寄		
付款法 一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付款法 八次付清	部	元	角 分
共付款項	元	角	分
(如用郵請註明)			

著巨大三版出社作合報書

第 三 附 篇 胡 郭 著 餘 古 文 考 述 一 覽	第 二 篇 胡 郭 著 新 中 國 文 哲 學 史 學 研 究 社 反 與 法 委 會 正 社 會 研 究 前 革 命 創 制 造 影 像 年 華	第 一 篇 胡 郭 著 新 中 國 文 哲 學 史 學 研 究 社 反 與 法 委 會 正 社 會 研 究 前 革 命 創 制 造 影 像 年 華
109 8 7 6 5 4 3 2 1	109 8 7 6 5 4 3 2 1	109 8 7 6 5 4 3 2 1

胡適與郭沫若

胡適在文化運動裏與整理國故上，有什麼貢獻；郭沫若在文學領域內，

與新興思潮中，有什麼影響？這部書是對於他們二人，有什麼影響，這部分的裁判。

（I）胡適的革命精神 胡郭的時代背景

（II）胡郭的學術地位 胡郭在學術上的影響

（III）胡郭的哲學研究 胡郭在哲學上的影響

（IV）胡郭的文學研究 胡郭在文學上的影響

（V）胡郭的社會研究 胡郭在社會學上的影響

（VI）胡郭的教育研究 胡郭在教育學上的影響

（VII）胡郭的文學研究 胡郭在文學學術上的影響

（VIII）胡郭的哲學研究 胡郭在哲學學術上的影響

（IX）胡郭的文學研究 胡郭在文學學術上的影響

（X）胡郭的哲學研究 胡郭在哲學學術上的影響

（XI）胡郭的文學研究 胡郭在文學學術上的影響

（XII）胡郭的哲學研究 胡郭在哲學學術上的影響

（XIII）胡郭的文學研究 胡郭在文學學術上的影響

（XIV）胡郭的哲學研究 胡郭在哲學學術上的影響

（XV）胡郭的文學研究 胡郭在文學學術上的影響

新時代的青年， 請讀新時代的論文集	
1. 中國勞動立法總評	這本書是勞動法專家陳振鈞教授的傑作，雖是僅僅集了論文十餘篇，皆是陳先生心血的結晶，應時的偉論。研究勞動運動，勞動問題，及勞動法的人，手此一書，尤勝讀他書萬卷之觀。經濟時間，經濟精神，真是現在最合理化的讀物！
2. 「辭源」無源	「辭源」無源
3. 白話水滸上的兩部「國學概論」	白話水滸上的兩部「國學概論」陶義
4.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佳錄
5. 中國史的新頁	中國史的新頁
6. 許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	許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
7. 中國文化史武化了	中國文化史武化了
8. 郭沫若論與郭沫若評傳	郭沫若論與郭沫若評傳
9. 「我的生平」與「胡適哲學史大綱批評」	「我的生平」與「胡適哲學史大綱批評」
10. 「道教哲論」與「道教流派」	「道教哲論」與「道教流派」
11. 許「近代法蘭西文學大綱」	許「近代法蘭西文學大綱」
12. 徐仲年補「胡適與郭沫若」	徐仲年補「胡適與郭沫若」
13. 關於「字鑑」的一篇「自序」	關於「字鑑」的一篇「自序」
14. 商務印書館債與增價	商務印書館債與增價
15. 關於「圖書評論」的評論	關於「圖書評論」的評論
16. 關於「申報年鑑」的幾句話	關於「申報年鑑」的幾句話
17. 謝「中國出版月刊」	謝「中國出版月刊」
18. 評「女子月刊」	評「女子月刊」
19. 謝「烏托邦」	謝「烏托邦」
20. 介紹高本漢的「中國語言學」	介紹高本漢的「中國語言學」

現代書報批判集

譚天 論文七角
錢天鶴選 賀賀七角
的不可不讀 作家的活潑形體現代文化的不可不讀

第一輯

譚天敬答關心二十六史者

啟者：天自主持《晉書》合作社印行二十六史以來，益承舊好新知，多予指導，無任感激。惟天因籌備伊始，事務冗繁，尺素有疏，殊增內疚。茲史記卷經出版，謹遙來示，綜答如下：

一、史記付排，曾一再計劃，以注文如用略小之字變行排列，頭緒雖明，而與坊間所印縮小之本，同一模糊不清之弊；

如正文提行，注文低格排印，則篇幅必多，成本加巨，又增讀者負擔，故僅以○與□別之，蓋求兩全也。

二、廿六史本擬以殿本局刻粵刻三本對校，但鑄發覺殿本訛誤甚多，如

史記孝武本紀「上求神君」下殿本脫注文二百〇三字

漢書外戚傳十二段正文皆無注殿本脫四百十一字

南齊書傳十六正文殿本缺三百十七字

梁書三十九列傳三十三後殿本缺三行北齊書三十七列傳二十九後同

陳書本紀四殿本缺正文十二字

魏晉書本紀三殿本缺二十四行計三百〇八字

周書列傳十三殿本缺正文二十四字

漢書外戚傳十二段正文皆無注殿本脫四百十一字

南齊書傳十六正文殿本缺三百十七字

梁書三十九列傳三十三後殿本缺二行北齊書三十七列傳二十九後同

陳書本紀四殿本缺正文十二字

魏晉書傳三殿本缺二十四行計三百〇八字

周書列傳十二殿本缺正文二十四字

南史列傳二十六殿本缺一行二十二字北史帝紀五上同

舊唐書志二十一殿本缺正文五十九字

舊五代史卷九十八殿本缺正文八十一字脫注文十字

宋史列傳五十一殿本缺正文四百字又卷二百九十二列傳兩有闕字脫正文與注文甚多元文不闕一字

遼史志十六殿本缺正文一行

金史百官志殿本缺五行

以上關於殿本之脫缺正文與注文者

後漢書列傳五十八「皆加所鑒」正文下有小注七十四字殿本誤作大字入正文

又同卷「五原」以下九人殿本誤附書林宗傳後並誤各字提行

朱書志十五「齊以霸」正文下小注二十五字殿本誤作正文大字

隋書卷二十一戊寅殿本誤作甲寅

齊唐書志二十一「嶺南五管」下「寶光元年」十九字殿本誤在「五府經略史」下

唐書列傳三十四「山禪者」一百五十二字殿本誤在論贊後

元史志卷五正文顛倒先後竟至三四處之多

以上關於殿本之錯誤正文與注文者

其他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舉，不下數百條，而「一字之出入，殆千有餘條，尤不可毛舉」。故本社除史記業經印就再爲編製校勘記補救分送各訂戶外，漢書已決計用宋景祐本對校，並用陰文「據宋本」增補改正字樣。

總之：本社志在「本合作精神，剷除牟利觀念；謀文化發展，減輕讀者負擔。」較譽在所不計，但求本諸我心。雖「校書如掃落葉」，先哲先賢，在所難免，然亦決非人力所可爲而使之減免者。若用所謂新式影印某書，則脫缺者仍之，錯誤者仍之，是真不啻一錯再錯，而永無恢復本文真面目之一日也。此不僅爲今日文化提倡羞，且亦爲青年學士毒，天雖不憚，有凜於斯，知我罪我，尙祈容之，是幸。

書報合作社

兩大信條

謙本

削除牟利觀念

文化發展

減輕讀者擔負